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阿拉尔市 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金额、期限及用途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尔富丽达”）正在建设年产 20 万吨的粘胶纤维项目建设工作，为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阿拉尔富丽达运营计划、生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等情况，拟向阿拉尔市富丽达提供财务资助 60,000 万元，期限一年，利率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的义务

（一）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培荣

注册地址：新疆阿拉尔市 2 号工业园纬二路东 755 号

主营业务：粘胶纤维、差别化纤维的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390,669.44 万元，负债

总额为 356,729.97 万元，净资产为 33,939.4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1.30%。（未经审计）

（二）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24,000	40.00%
杭州融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25.00%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0%
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00%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00%
阿拉尔市萧余众鑫投资有限公司	3,000	5.00%
合计	60,000	100.00%

注：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市萧余众鑫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为阿拉尔市富丽达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是基于 2018 年度项目建设需要，被资助对象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依据阿拉尔市富丽达 2018 年度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此次为其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保证被资助对象项目建设需要。被资助对象有能力控制资金管理风险，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向其下属公

司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对被资助对象 2018 年度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起到促进作用，财务资助的期限、利率、种类以具体签订的合同为准，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财务资助金额

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1,513,992.14 万元，其中：中泰化学对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901,692.14 万元，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487,000.00 万元，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25,300.00 万元。如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额度，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 1,573,992.14 万元。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六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2018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